附件1：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3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 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 农业工作依法行政。

2、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 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 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 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 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 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 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 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全县农业、水利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水利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规划,负责农业投资项目、水利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和水利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 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 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承担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县农业、水利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水利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水利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和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流域、跨县区的水事纠纷,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15、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有关规范性 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 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重大水利规划。

16、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应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17、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中、省、市、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8、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组织指导地表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9、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定,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0、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21、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22、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23、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24、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5、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26、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27、管理县库区移民工作站、县中药材产业指导办公室、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水利技术工作站、县农村经营工作站、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县畜牧兽医中心、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2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下列内设机构:**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内设7个股室。即：政办股、财务股、发展计划农综股、科教法制社会事业股、产业发展股、水利股、河道管理股。另中药村产业指导产业办公室、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农村工作经营站、水利技术工作站、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属于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全额独立核算（一级预算）农业科学研究所,全额独立核算所属事业单位（二级预算）单位有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县畜牧兽医中心。

**二、2023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守住粮食保供底线，夯实“三农”压舱石。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坚守耕地红线，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保供、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扎实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10.75万亩以上，产量2.18万吨，蔬菜种植面积3.5万亩以上，生猪饲养量达到20.5万头，家禽饲养量达到60万羽。

（二）紧抓项目建设主线，打造发展强引擎。积极争取中、省、市农业水利专项补助资金1.1亿元。2023年拟实施重点项目5个，总投资约1.34亿元。主要包括中小河流项目4个，水毁重建项目1个。

（三）紧盯产业发展主线，锻造产业发展“新引擎”。围绕中药首位产业，魔芋、生猪、茶叶、渔业等特色产业项目，抓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重点镇、专业村、示范点、示范区，扩大标准化基地建设规模。抓农产品精深加工，在农产品加工上力求重点突破，通过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实现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实现带动发展产业。抓品牌创建，支持鼓励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开展产品研发、科技创新、品牌创建，创树企业形象，提高产品知晓率，市场占有率。

（四）紧扣绿色发展标线，打造美丽宜居乡村。**一是**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高质量完成农村50户改厕任务。在2022年“五改两建一联”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发力，全面推进“五改两建一联”示范村、示范点、示范户打造。**二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确保化肥、农药利用率大于40%。**三是**深入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计划，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四是**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效果监测评估和污染物超标风险评估，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以上。**五是**持续保持禁渔高压严打态势，深入推进“中国渔政亮剑”、打击非法捕捞、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专项整治行动与“321”基层治理工作体系相结合，实现网格化监管责任全覆盖，构建“织密一张网，管好一条河，守好水生态”的大好生态格局。

（五）把握深化农村改革引线，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动“三个一批”项目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完成4个50万元以上的集体经济村目标。按照1+N模式，积极谋划宅基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土地流转交易中心，加快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权流转，进一步完善农民社保体系，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确保家庭农场达162个、合作社稳定在129个。

（六）画好乡村治理轴线，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继续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等方式，引导各镇、各部门扩大积分制覆盖范围、拓展积分应用领域、创新积分载体平台，激发农民群众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推广小微权力、村级事务、公共服务等各类清单，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行的监督。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准化服务等创新经验，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七）守好水利工作防线，打好水利建设组合拳。**一是**常态化开展饮水安全全覆盖敲门入户排查工作，杜绝特权持水和反复性、经常性停水现象发生，筹备15万元资金向全县供水工程配备消毒剂，保障水质安全，确保全县58个村全部符合饮水安全“四项指标”。**二是**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对2022年上级反馈及县级自查的涉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新一轮回头看，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三是**抓牢抓实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于明年4月20日之前完成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修编和县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演练方案的制定工作，做好全县山洪灾害防御调查评估，维护维修全县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指导各镇及相关单位完成防御演练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八）拉紧作风建设准线，织牢机关效能防护网。**一是**持续加强学习补足钙。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切实把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二是**持续压实责任固成效，定期回顾，做到常态化推进，紧盯不放、久久为功。**三是**持续正风肃纪筑防线，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接受组织、舆论、群众和社会监督。**四是**持续转变作风树形象，以“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为-载体，深化党建促群团工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单位形象。**五是**持续凝心聚力促发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素质能力，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农水队伍，全面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1个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二级预算单位共有3个，包括：畜牧兽医中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农业科学研究所。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拟变动情况 |
| 1 | 镇坪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机关） |  |
| 2 | 镇坪县畜牧兽医中心 |  |
| 3 | 镇坪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  |
| 4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共有人员编制48个，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9个，事业编制39个；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编制74个(其中畜牧中心编制23个、农业科技服务中心29个、农业科学研究所16个、库区移民工作站6个),实有人员115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96人、其他2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9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1640.59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793.53万元，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收入208.75万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323.52万元，畜牧兽医中心部门预算收入31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0.59万元。与上年比较，2023年预算收入增加74.8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40.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793.53万元，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收入208.75万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323.52万元，畜牧兽医中心部门预算收入31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0.59万元。与上年比较，2023年预算收入增加74.8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40.5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53万元，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75万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52万元，畜牧兽医中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0.59万元。与上年比较，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74.8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40.59万元。其中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53万元，农业科学研究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8.75万元，农业科技服务中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3.52万元，畜牧兽医中心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7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0.59万元。与上年比较，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74.8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0.59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27.62万元，其中：

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8.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7.62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未列入此项支出，上年无相关数据。

1. 卫生健康支出(210)92.6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2.62万元，其中：

①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7.9万元；

②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5.77万元；

③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24.51万元；

④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14.44万元；比上年增加85.36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未列入此项支出，上年无相关数据。

1. 农林水支出（213）1328.27万元，其中：

①农业农村（21301）1328.27万元；

②行政运行（2130101）605.47万元；比上年减少87.24万元，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标准调减。

③事业运行（2130104）239.91万元，比上年减少300.1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标准调减。

④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168.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⑤病虫害控制(2130108)309.34元。比上年增加281.34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工资增加及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⑥行业业务管理（2130112）5.45万元，比上年增加5.45万元，主要原因上年度未列入此项支出，上年无相关数据。

（4）住房保障支出（221）92.08万元。其中：

①住房改革支出（22102）92.08万元,上年无相关数据。

②住房公积金（2210201）92.08万元,上年无相关数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0.59万元。

①工资福利支出1453.5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262.78万元。增加的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引起。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76.9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36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14万元，较上年减少了26.56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分类的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0.59万元。

①工资福利支出1453.5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262.78万元。增加的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人增资引起。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76.92万元，比上年减少161.36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14万元，较上年减少了26.56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正常增减原因形成。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4.4万元。其中：车辆运行与维护费33.6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10.8万元,较上年增加0.8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畜牧产业调研工作接待次数增加。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3年培训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支出。

2023年会议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会议费预算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账面价值66.7万元。其中：土地、房屋价值18.48万元；专用设备28件，价值9.73万元；通用设备87件，价值26.99万元（其中车辆5辆，价值46.59万元），家具用具537件，价值11.5万元，本部门20万元以上的设备0件。

2023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件。

#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0万元。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85.7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行政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8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公开数据包含三个下属单位数据。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